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413,380.97	331,331,626.09	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28,907.37	41,010,023.68	4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20,851.07	39,781,586.23	3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067,251.93	95,580,596.04	1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4	0.1432	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4	0.1432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89%	下降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4,696,259.46	2,939,892,050.55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7,410,887.66	2,216,881,980.29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22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3,128.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15,26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37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7,575.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156.81	
合计	5,508,056.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钢	境内自然人	23.16%	74,009,498	58,913,388	质押	51,757,200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	18,270,177	6,757,615	质押	18,167,615
吕岳英	境内自然人	5.10%	16,298,744		质押	12,930,000
吕力平	境内自然人	3.13%	10,000,000		质押	5,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2.32%	7,428,008			
张雄	境内自然人	2.21%	7,076,340	7,076,3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04%	6,515,595			
倪正华	境内自然人	1.81%	5,785,804	5,785,80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5,129,139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39%	4,455,24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吕岳英	16,298,744	人民币普通股	16,298,744
吕钢	15,096,110	人民币普通股	15,096,110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11,512,562	人民币普通股	11,512,562
吕力平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7,428,008	人民币普通股	7,428,00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515,595	人民币普通股	6,515,59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9,139	人民币普通股	5,129,139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4,455,244	人民币普通股	4,455,244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创赢12号资产管理产品	3,311,231	人民币普通股	3,311,23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80,709	人民币普通股	2,880,7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说明：2016年3月22日，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应收票据	72,750,153.83	48,263,265.27	50.74%
预付款项	19,326,901.65	13,225,836.67	46.13%
应收利息	11,055,953.47	7,673,156.44	44.09%
其他应收款	106,880,569.76	22,356,869.39	378.07%
长期股权投资	120,433,105.17	58,118,018.77	107.22%
短期借款	100,560,452.56	51,838,125.49	93.99%
应付票据	228,282,473.32	163,300,000.00	39.79%
应付职工薪酬	6,549,239.79	14,691,881.79	-55.42%
项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411,763,810.76	327499874.2	2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6,755.58	2,623,120.01	56.56%
销售费用	99,189,812.99	76,269,880.87	30.05%
管理费用	52,751,499.99	38,976,266.56	35.34%
财务费用	-756,005.01	1,687,420.16	-144.80%
营业利润	67,108,790.24	47,088,103.20	42.52%
营业外收入	4,821,983.23	1,861,232.89	159.07%
营业外支出	655,454.55	411,400.00	59.32%
利润总额	71,275,318.92	48,537,936.09	46.84%
净利润	62,036,891.34	41,010,023.68	51.27%
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比年初增加2448.69万元，增长50.74%，主要是销售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预付帐款期末比年初增加610.11万元，增长46.13%，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比年初增加338.28万元，增长44.09%，主要是理财产品及承兑保证金利息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比年初增加8452.37万元，增长378.07%，主要是准备投资1000万美元认购Mapi公司股份的托管资金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年初增加6231.51万元，增长107.22%，主要是投资5840万元购买上海睿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及投资设立德国Surpath Medical Gmbh公司54万欧元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比年初增加4872.23万元，增长93.99%，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比年初增加6498.25万元，增长39.79%，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年初减少814.26万元，下降55.42%，主要是去年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发放。 9、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8426.39万元，增长25.73%，主要是成品药销售收入增加，同比增长27.59%，主要核心产品瑞舒伐他汀钙、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康复新液、盐酸舍曲林等快速增长；原料药同比下降13.08%，主要是喹诺酮类原料药销售收入下降；并购巨烽显示增加主营业务收入5712.58万元。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48.36万元，增长56.56%，主要是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11、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291.99万元，增长30.05%，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业务费用增长所致。			
12、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377.52万元，增长35.34%，主要是并购巨烽后巨烽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3、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44.34万元，下降144.80%，主要是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14、营业利润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002.07万元，同比增长42.52%，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15、营业外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96.07万元，同比增长159.07%，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4.41万元，同比增长59.32%，主要是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增加所致。			
17、利润总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273.74万元，同比增长46.84%，主要是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18、净利润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102.69万元，同比增长51.27%，主要是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3项议案，公司拟以27.34元/股的价格向京新控股、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7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576,4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用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睿泰生物事项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睿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合作，进行再生医疗产业的战略合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840万元，认购睿泰生物不低于15%的股份。2016年3月，公司完成对上海睿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总额人民币5840万元，取得睿泰生物15%的股份，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后的上海睿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X31H"的营业执照。通过对睿泰生物的投资，公司进入再生医疗领域，拓展自体组织工程皮肤、角膜表皮以及神经细胞脊椎腔注射治疗瘫痪的临床运用业务，同时针对市场需求开发多类别产品，进行健康产品的注册与销售，不断丰富产品线。

3、投资新设德国合资公司事项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合作开发计算机辅助手术系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与谢卫国博士合作开发计算机辅助手术系统，总投资约人民币3000万元。2016年3月，合资公司Surpath Medical Gmbh公司在德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万欧元，公司出资54万欧元，占该公司90%股权，谢卫国博士出资6万欧元，占该公司10%股权，进行计算机辅助手术产品的研发及在欧洲的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工作。计算机辅助手术系统有助于缩短医生手术时间，提高手术精准度，减少术后并发症，具有巨大的临床意义，也具有极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通过合作开发，可拓展公司医药相关业务，使公司成为拥有计算机辅助手术系统完善产品线的国内行业领军企业，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给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4、并购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了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于2015年12月4日，完成巨烽显示的资产过户，公司直接持有巨烽显示90%股权，剩余10%股权由张雄继续持有，巨烽显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由此拓展进入医疗器械领域。2016年一季度，巨烽显示实现营业收入5712.58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随着第二季度开始，医院开始逐渐采购医疗器械，公司销售额将逐步增长。公司面向医院需求，已经建立以会诊影像为中心的全影像链独特优势，可实现巨烽显示的持续快速发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睿泰生物事项	2016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新设德国合资公司事项	2015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并购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15年1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吕钢、吕岳英	股份减持承诺	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2005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雄;倪正华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京新药业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分3期解锁，每12个月末解锁比例依次为30%、30%和40%。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01月26日	3年	严格履行承诺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锦安;林恩礼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京新药业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01月26日	1年	严格履行承诺
	吕钢;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吕钢承诺：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吕钢、京新控股承诺：除遵守之前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本次交易前吕钢及京新控股持有的京新药业其他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	2016年01月26日	3年	严格履行承诺
	张雄;倪正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就本次重组实施后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烽显示"）三个会计年度（预计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确定巨烽显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如巨烽显示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以其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6年01月26日	3年	严格履行承诺
	吕钢;张雄;倪正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京新药业、巨烽显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的竞争：A、停止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京新药业、巨烽显示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京新药业、巨烽显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京新药业、巨烽显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京新药业、巨烽显示。若京新药业、巨烽显示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拒绝接受该等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上述商业机会无法让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在不损害京新药业、巨烽显示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等业务。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京新药业、巨烽显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京新药业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新药业、巨烽显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新药业、巨烽显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京新药业、巨烽显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1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吕钢;吕岳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在公司存续期间，不在公司以外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同类型的经营活动，不和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2003年02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6月26日	3年	严格履行承诺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京新控股及控股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京新控股承诺，京新控股及控股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京新控股及控股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京新控股将立即通知公司，赋予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京新控股及控股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系必要，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说明：2016年3月22日，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6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306.19	至	15,207.07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04.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药品业务持续增长，新并入巨烽显示。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6-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向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0,602,470.40	658,438,257.56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66,358.59	374,224.37	-11,50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52,507.94	-521,628.20	-8,3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31,712.14	48,259,216.35	1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008	-11,3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008	-11,3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02%	-1.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06,857,918.63	5,934,973,130.26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6,076,362.09	2,189,541,296.61	-1.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1,25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93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862.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66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856.42	
合计	1,286,149.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9,406,516.51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3%	279,304,235		质押	130,806,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3%	71,365,588		质押	67,47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1%	48,000,000	48,000,000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6,144,45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871,200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807,753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569,5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525,800			
俞聪	境内自然人	0.09%	430,800			
牛涛	境内自然人	0.07%	351,91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304,235	人民币普通股	279,304,235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65,588	人民币普通股	71,365,588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4,453	人民币普通股	6,144,45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200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807,753	人民币普通股	807,753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538	人民币普通股	569,5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800
俞聪	4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800
牛涛	351,914	人民币普通股	351,914
王志勇	3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767.98	70,090.26	-48.97%	主要是本期加强资金管理，降低存量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2,081.35	3,215.78	-35.28%	主要是本期采取票据结算的业务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451.62	2,894.72	122.88%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69.66	7,079.64	-39.69%	主要是待抵扣的税金及预交税款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00.00	2,000.00	345.00%	主要是理财产品余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7,860.29	19,077.49	46.04%	主要是本期工程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99.87	10,521.89	55.86%	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及工程等其他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637.72	7,880.56	73.06%	主要是本期采取预收款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109.99	5,847.77	-81.02%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以前年度分红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472.05	1,125.07	30.84%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57.39	4,807.42	-75.92%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85.85	1,192.49	-50.87%	主要是本期利润较上年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65	4,698.85	-79.98%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63	3,433.23	52.85%	主要是本期收的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89	4,812.19	-39.88%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17,800.00	-88.76%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15.44	4,951.16	413.32%	主要是本期工程建设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	14,900.00	-36.91%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	4,000.00	25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60.00	4,300.00	371.16%	主要是本期归还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8.25	2,237.38	189.1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以前年度分红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05.97	1,273.32	-2809.92%	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年1月21日，天瑞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目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7,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

（二）2016年2月4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2016年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2016年3月8日，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409号），2016年3月30日，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09号），目前公司正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准备反馈意见回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股东天瑞集团质押本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1
公司非公开发行获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证监会受理并取得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0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5
	2016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0
	2016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7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2、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3、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2006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收购人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收购人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同力水泥。	2008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4、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2008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联水泥认购的同力水泥4800万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所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	2013年10月18日	截至2017年6月20日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6-026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与答复落实。因反馈意见答复的工作量较大，为提高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商议，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5月27日。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完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0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华应生因故无法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潘启胜先生、周艺平先生、赵亚平先生、万智先生、刘洪先生、杨德林先生、段若鹏先生，其中，潘启胜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喻景忠先生、刘洪先生、万智先生，其中，喻景忠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段若鹏先生、喻景忠先生、赵亚平先生，其中，段若鹏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杨德林先生、刘洪先生、万智先生，其中，杨德林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2.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华应生公司副总经理（常务）、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华应生无法履行职责，免去华应生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财务负责人职务。

4.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华应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华应生无法履行职责，提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华应生公司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0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16年1月16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5年5月24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日）；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日）；出版物版权及物资贸易；新介质媒体开发与运营（不含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修订说明：鉴于公司持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更新，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的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延长，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需审计）；（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发生。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涉及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因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说明：鉴于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项目建设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建议修改本条款。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